

基北區 110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音樂科)

學校名稱：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校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聯絡電話：0289252938#12.15(音樂科) 0222188956#126(教務處)

學校網址：<https://www.jjvs.ntpc.edu.tw>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

壹、 招生計畫

一、 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科別及名額

1. 招生人數一覽表

科 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原住民	身心障礙生
音樂科	40	1	1

二、 招生對象及區域（招生區域、報名資格等）

1. 招生範圍：全國具音樂性向及藝術性向之學生。
2. 招生對象：
 - (1) 110 學年度國中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
 - (2) 外國籍學生須具備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3) 未參加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優異鑑定、國中教育會考者亦可報考。

三、 招生作業時程

1. 作業時程

工作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10年2月18日(四)	簡章及報名表公布於「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網站，可自行下載。 (網址 https://www.jjvs.ntpc.edu.tw)
報名暨 郵寄繳件	110年4月23日(五) 至 110年6月25日(五)	1. 通訊報名 收件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45號 收件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教務處 2. 現場報名 3. 報名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4. 報名地點：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教務處 5.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錄取公告 暨寄發 結果通知書	110年6月29日(二)	錄取公告公布於「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網站(網址 https://www.jjvs.ntpc.edu.tw)
成績複查	110年7月2日(五)	1. 成績複查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2. 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 3. 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複查，逾期不受理。 4. 申請收件地點：「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教務處。 5.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45號。 6. 複查費用：無
報到	110年7月8日(四)	1. 報到時間：上午9時至11時止。 2. 報到地點： 3.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教務處 4. 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5. 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10年7月12日(一)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7月12日(一)下午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申訴處理	110年7月12日(一)	1. 學生對於本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2. 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至7月12日(一)下午4時前(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教務處(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45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本委員會收文後以書面答覆。

四、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

1. 錄取方式：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超額比序項目」進行比序。

2. 超額比序項目說明：

- (1) 錄製 3 分鐘個人專長表現影片 DVD(例：鋼琴、小提琴、長笛、聲樂…等)特別加分。
- (2) 音樂比賽獎狀之相關證明。
- (3) 近三年參加音樂表演活動（包含音樂會、研習…等）及檢定證照相關證明。
- (4) 曾參加音樂相關社團證明。
- (5) 教師推薦函。

3. 比序順次：

第一順次：超額比序項目之換算積分進行加總，並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錄製 3 分鐘個人專長表現影片 DVD 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音樂比賽獎狀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近三年音樂表演活動及檢定證照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第五順次：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曾參加音樂相關社團證明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第六順次：第五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音樂教師推薦函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至第六順次成績仍相同，則增額錄取。

3 分鐘個人專長影片		5-30				
		第 1 名 金牌	第 2 名 銀牌	第 3 名 銅牌	第 4 名 佳作	第五名
國際性比賽		46	38	30	24	23
全國性比賽		24	20	16	14	12
區域或縣市比賽		14	10	6	5	4
校內	全校比賽	7	5	4	4	4
	單一年級比賽	4	2	1	1	1
近三年音樂表演活動 及檢定證照		5-20				
		滿 1 學期	滿 2 學期	滿 3 學期	滿 4 學期	滿 5 學期
音樂相關社團		4	8	12	16	20
師長推薦函		5-10				

五、原住民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達錄取標準者，其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名額外加方式辦理，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身心障礙生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其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生報名各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
- (二) 本校獨招入學之報到日期，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未招滿之名額，將依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續招。
- (三) 學生所繳交之各類證件若有不實者，概由學生負責。
- (四) 本校招收學生音樂專長項目：

西洋樂器							
1	長笛	7	小號	13	中提琴	19	豎琴
2	雙簧管	8	長號	14	大提琴	20	直笛
3	單簧管	9	上低音號	15	低音大提琴	21	鋼琴
4	低音管	10	低音號	16	聲樂	22	應用音樂
5	薩克斯風	11	打擊	17	理論作曲	23	其他特殊專長
6	法國號	12	小提琴	18	吉他		
中國樂器							
1	琵琶	5	古箏	9	中胡	13	笙
2	柳葉琴	6	笙簫	10	革胡	14	唢呐
3	中阮	7	高胡	11	揚琴		
4	大阮	8	二胡	12	笛		
數位流行音樂							
1	鍵盤	4	貝斯	7	流行歌曲及詞曲創作		
2	演唱	5	爵士鼓	8	錄音工程		
3	吉他	6	配樂及音效製作	9	電音 DJ		

附表 1-1 110 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報名表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報名表

報名序號 (學生請勿填寫)					報名表相片黏貼處 請使用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報考科別	☐ 主修樂器： ☐ 副修樂器：				
畢業學校					
學校電話					
學 生 通訊地址	□□□□□				
家長姓名 (或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家長手機	
				學生手機	
				住家電話	

※報名時請繳交以下資料：

- 一、國中學生證（請附上國中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二、學生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式 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附表 1-2 110 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0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範圍			
申請複查日期	110年7月2日(五)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110年7月2日(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填寫複查請表並檢附『審查結果通知書』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辦理。
2. 不受理郵寄申請。
3. 複查結果如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0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入學複查結果回覆表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結果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110年7月8日(四)上午9時至11時止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申請複查日期	110年7月2日(五)	招生學校核章	

附表 1-3 110 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錄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錄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110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0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學年度音樂科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錄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110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0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0 年 7 月 12 日（一）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 1-4 110 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入學申訴書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音樂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入學申訴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中 就讀學校		
通訊處		連絡 電話	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期待之補救：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0年 月 日		
家長雙方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關係		